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廖見賢

被　　告　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2月24日宣判，惟嗣查詢被告王志安（下稱王志安）之出入境紀錄，發現其於110年12月31日即出境，迄未入境，又因另案遭通緝，顯已無於國內設定住所之意思，且查無其於國外之住居所，自應對其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本院前對其為國內公示送達庭期通知書，應未生送達之效力。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因王志安為被告宇貿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貿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本院無從以他法對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對宇貿公司、王志安為國內外公示送達。另被告王國霖（下稱王國霖）現雖身處國內，然其應受送達處所亦屬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對王國霖為國內公示送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